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

被告 沅漢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文生

被告 邱昭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8萬3,319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8萬3,31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沅漢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沅漢公司）於110年1

01 月26日邀同被告王文生、邱昭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2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7日
03 止，按月繳納本息，如遲延履行時，除按逾期當時原告之基
04 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5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
06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沅漢公司自113年8月27日起即違約
07 未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8萬3,3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王文生、
09 邱昭陽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
10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15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13至31頁)，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均
17 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18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0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
23 假執行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5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武凱葳